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双方同意訂立本交貨共同条件如下：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合同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

格、金額、嚙頭、包裝條件、交貨時間和地點和其他為本共同條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協定和本共同條件所不抵觸的特殊條件。

第 二 條

合同的修改和(或)補充，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二、交貨地點和運輸方法

第 三 條

雙方交貨地點和運輸方法，應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地點和(或)運輸方法的變更，必須由要求變更的一方，在交貨月度或季度開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對方提出，並征得對方的同意。由於變更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變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條

貨物的運輸方法，由雙方按照下列條件辦理：

(一)海上運輸：

(甲)中國出口貨，在中國海口艙內交貨；保加利亞出口貨，在保加利亞海口艙內交貨。所有將貨物交到艙內應支付的裝船、理艙和其他有關貨物交由船舶受僱的一切費用，一律由售方負擔，而必須的墊艙物料和通風設備由售方代購方購備，價款和搬運鋪墊的工力費，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艙內交貨後，一切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如裝運的貨物少於雙方所約定的數量，售方應支付空艙運費。

(丁)空艙運費，按合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戊)售方应在貨物裝船離港後十日內，將輪船提單副本三份、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單據，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或它所委託的運輸機構。

(二) 鐵路運輸：

(甲) 中國出口貨在中蘇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都按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中蘇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 保加利亞出口貨在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都按照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 按照合同在中蘇邊境或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 售方應隨貨發送鐵路運單正本、發貨單副本二份、裝箱單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一份，並另將上列單據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後十日內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戊) 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運輸：

(甲) 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保加利亞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和保險手續根據購方書面委託，可以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保加利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担。

(丙)售方应随貨發送空运托运单正本、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証明書副本两份。

(丁)航空运输：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应将以上所規定的海上运输或铁路运输或航空运输的發貨单副本一份，同时送交購方国家駐售方国家商务参贊或商务专員。

第五 条

購方或它的代表，可以用書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办理在中保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及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

售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購方代办的貨物运输，其运费应以不超过国际市场费率为原則，其具体费率由双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六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

交貨日期：

(甲)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乙)铁路运输：即为售方国境車站铁路运单正本上所注明的过境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第七條

海上運輸：售方至遲應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位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購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認證。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二十五日內將船名、噸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售方。購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遲要在六十五天內到達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天內到達發貨口岸，並又等候三十天時，則自該三十天以後，售方即將貨物委託倉庫保管，該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等到輪船到達時，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艙內交貨。

凡變更輪船到達發貨口岸日期、船名和裝載數量時，購方須在售方準備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之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時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達發貨口岸，售方應支付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第八條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後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註明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噸位，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購方。

第九條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註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噸位，以電報通知購方。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十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的_一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以同樣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雙方對上述事故，應審查發生事故的原因，並進行洽商，達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十一條

除第十條所述不可抗力事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日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六十日以上，售方應支付購方按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每周百分之零點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點六；自第九周以後，每周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總值不得超過全部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的百分之八。

如售方要求延期交貨時，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購方，延期的期限，由雙方協商決定。如售方仍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應自雙方重行商定的交貨期滿之日起，按上述罰金辦法，支付罰金。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售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如一般貨物延誤交貨超過四個月，機器設備延誤交貨超過六個月時，購方有權不經仲裁，拒絕執行合同，並應及時以書面通知售方。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

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收或拒絕。

五、包裝和標記

第十二條

包裝的技術條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辦理。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必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裝，並須適合長途運輸的國際貿易慣例的包裝條件，具體包裝條件在合同中詳細規定。

第十三條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一) 貨物墨頭；

(二) 合同編號和商品編號；

(三) 包件順序號；

(四) 到達口岸或地點；

(五) 毛重和(或)淨重；

(六) 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壞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樣或代號。凡屬有毒和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的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並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墨頭。

第十四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保、英文書寫。陸運和航運以中、俄文或保、俄文書寫。

第十五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本共同條件和合同的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十六條

售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的件數、重量和體積為根據。

第十七條

中國的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由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或貨物生產者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保加利亞貨物的品質、規格，應以保加利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的品質證件證明，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除本共同條件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證件接收貨物。

第十八條

貨物的品質、規格如有變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時，售方應在發貨前三十日通知購方，並取得購方同意後，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關於變更貨物品質、規格的通知後，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

絕，售方对于品質、規格的變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十九條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空運運單或發貨單，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運輸機關而在售方時，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補足数量，售方應如數補足，或按實際短缺数量退還價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中的規定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在運輸途中造成，購方可以要求售方減價或重換。如減價時，售方應將貨款差額退還購方，如重換時，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裝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裝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條件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包裝和標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量的變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壞，都應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條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變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購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質的異議，應在售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品質，異議應在合同中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提出。

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關貨物的数量和品質，不合乎合同規

定的条件和購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售方，异議書提出的日期，以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售方在接到上項購方的异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复。

第二十条

購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异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同交換貨物有关由售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記賬結匯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由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第二十二条

售方發出貨物后，应制成記賬結匯委托書(必須逐項注明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規格、数量、价格、金額和嚮头等)。并附下述各单据，交由售方国家銀行航寄購方国家銀行，憑此向購方收取貨款。售方国家銀行憑售方記賬結匯委托書和下述单据，經审查同合同規定相符时，应将貨物价款立即付給售方，并将該价款由購方銀行賬上支下。

(一)海上运输：必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証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必須附有铁路运单副本一份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明書或生产

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三)航空運輸：必須附空运托运单或邮局收据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和合同規定的其他单据。

如售方国家銀行审核单据疏忽，致使購方在支付上發生利息損失(即售方国家銀行錯付部份金額，由購方承付之日起至售方退款之日止所产生的利息)，应由售方国家銀行負擔。購方国家銀行应將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金額退還購方，同时借記售方国家銀行賬戶。

如单据的种类、份数和內容同合同規定不符时，售方銀行应拒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征得購方或購方駐售方国家商务參贊或商务專員書面同意后，可立即付款。

(二)按一般托收方式接收单据，將单据經購方国家銀行送交購方，等到向購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購方必須在接到单据后十四日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

第二十三条

購方应在購方銀行接到第二十二条所規定的記賬結匯委托書和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將發票全部金額付給購方国家銀行，除屬于一般托收性質的付款，按一般托收办理外，購方不得拒絕付款。如有異議，也应在付款后按異議处理。

如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內容、或单据上所載的品名、規格、數量、价格、金額和墨头，經購方审核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时，購方应在接到单据两个星期內，經購方向售方提出異議書，此种異議書自售方接到之日起四十五天以內答复購方，并取得協議，达成協議的賬单，应在七日內由購方銀行自售方銀行賬上进行支付。

凡因供应貨物的數量、品質和价格不符而提出的異議，在双方

达成協議后所發生的一切結算和罰款、罰金的支付，按貸方和借方賬單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有關貨物交換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費用需要收款時，收款人應向自方國家銀行提出記賬結匯委託書（其中應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價格、金額和噸頭等）。在提出記賬結匯委託書時，收款人應向自方國家銀行提出下列單據，銀行應根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支付：

（一）運費：

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
賬單四份。

（二）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
賬單四份。

（三）勞務費：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四）其他同交換貨物有關的費用：

賬單四份；
明細單四份；
雙方同意的其他單據。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內所列各項費用的付款方法同貨物付款方法相同，至于付款的詳細具體手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保加利亞人民銀行，

另行協商規定。

九、清算方法

第二十六條

根據中保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第七條，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最後結算期限的規定，為便於雙方準備清算，特規定雙方國家銀行收到對方國家銀行記賬結匯委託書的償付日期，以截止至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額為清算的根據。

第二十七條

清算時，雙方應提出下列清單（截止期都是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購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五年合同交換貨物的付款清單，售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五年合同交換貨物的收款清單，清單的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單號碼、償付日期和金額。

（二）購售雙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五年合同的未交貨物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品名、單位、數量、價格和金額。

（三）購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五年合同因有異議由購方國家銀行退回的貨款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原托收單號碼和金額、原償付日期、異議書號碼、貨款自購方國家銀行退回日期、退回金額、品名和數量。售方應提出同樣的上述清單。

（四）購方應提出關於一九五五年合同按照第十九條規定所提出的異議還沒有經雙方協議解決要求退款或賠償金額的清單，清單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單號碼、償付日期和金額、異議書號碼和日期，要求退款或賠償金額。售方應提出同樣

上述清单。

(五)售方应提出关于一九五五年合同貨物所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清单，清单內容包括合同編號、托收单號碼、金額和收到日期。購方应提出同样上述清单。

(六)購方应提出关于一九五五年合同貨物由售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異議清单，清单內容包括合同編號、原托收单號碼和金額、原償付日期、異議書號碼、款項自購方國家銀行退回日期和退回金額。

十、仲 裁

第二十八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必須經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保加利亞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索非亞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購售雙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況者二人為仲裁人，並另選雙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為仲裁長。

十一、一般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艙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三十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合同有关的杂費、租稅和關稅由售方支付。

第三十一条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轉讓，应同对方交換意見，取得協議，如購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售方交換行情，互相合作。

十二、附 則

第三十二条

本共同条件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書就。中、保两种文字的条文

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对外贸易部代表

李 郁 生

弗 拉 多 夫

(签字)

(签字)